

01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02 113年度司票字第678號

03 聲請人 王崇德

04 相對人 吳睿彥即吳尚任

05 0000000000000000

06 0000000000000000

07 0000000000000000

08 0000000000000000

09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就本票裁定強制執行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10 主文

11 相對人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本票金額，准予強制執行。

12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由相對人負擔。

13 理由

14 一、按票據法第123條所定執票人就本票聲請法院裁定強制執行
15 事件，由票據付款地之法院管轄，非訟事件法第194條第1項
16 定有明文。次按未載付款地者，以發票地為付款地，票據法
17 第120條第5項亦有明定。

18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執有相對人簽發未載付款地如附
19 表所示之本票，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詎經提示未獲付款等
20 語，爰提出本票1件，聲請裁定准許強制執行。

21 三、經查，系爭本票未載付款地，發票地在雲林縣東勢鄉，是依
22 首開規定，以發票地為付款地，本院為管轄法院無誤。本件
23 聲請，核與票據法第123條規定相符，應予准許。

24 四、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第24條第1項，民事訴訟法第78
25 條，裁定如主文。

26 五、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提出抗告狀，並繳納
27 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28 六、發票人如主張本票係偽造、變造者，於接到本裁定後20日
29 內，得對執票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之訴。

30 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12 日

31 司法事務官 陳崇漢

01

附表：

113年度司票字第000678號

編號	發票日	票面金額 (新臺幣)	到期日	票據號碼	備考
001	112年9月11日	80,000元	112年10月11日	TH002187	

02

附註：

03

一、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聲請人毋庸具狀聲請。

04

二、嗣後遞狀及其信封請註明案號及股別。